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09执34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离婚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12弄6支弄2号1307室不动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的（2018）沪0109民初1022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房屋折价款136万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12弄6支弄2号1307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周浩

审判员 陈翔

审判员 褚虹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周驰